

國立大湖農工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04年9月8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27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2日湖農工輔字第1130001938號公告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二、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建立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預防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要點與推動策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建立本校校園危機應變機制（學務處）。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如表一），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如表二），並定期進行演練。
2. 設置校內（學務處、輔導處）及校外通報窗口（校安中心）。
3. 建立通報流程（通報過程中須做到保密 / 保護當事人原則）。

（二）規劃相關活動並宣導、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處）。

1. 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報等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將其列為輔導知能研習主題之一。
2. 配合導師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環境與課程。
3. 辦理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等相關活動，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講座或資料提供，增進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5. 透過親職座談，提供家長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如何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6. 建立同儕輔導制度，拓展學生人際關係。
7. 輔導老師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習校園自我傷害的輔導策略、技巧與可資應用的社區資源，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三）執行及宣導措施（校內各單位配合）。

1. 校長室：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並強化整體合作、協助機制。
2. 教務處：落實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學務處：
 - （1）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2）加強導師會議及家長會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3）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 總務處：

-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 (2)加強警衛危機處理能力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5. 人事室：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6. 導師及任課教師

-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 (2)落實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融入各科課程教學。
- (3)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環境，提供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
- (4)增進師生情感交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 (5)對異常舉動學生保持高度敏感，並能辨識高危險群學生。
- (6)高危險群學生的通報，並轉介輔導處。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透過適當篩選工具，篩檢出「高關懷學生」名單。
-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會同導師、相關輔導人員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 (三)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對篩檢出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四)啟動校內危機處理機制。
- (五)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或介入（校園安心小組、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政人員、公益團體等）。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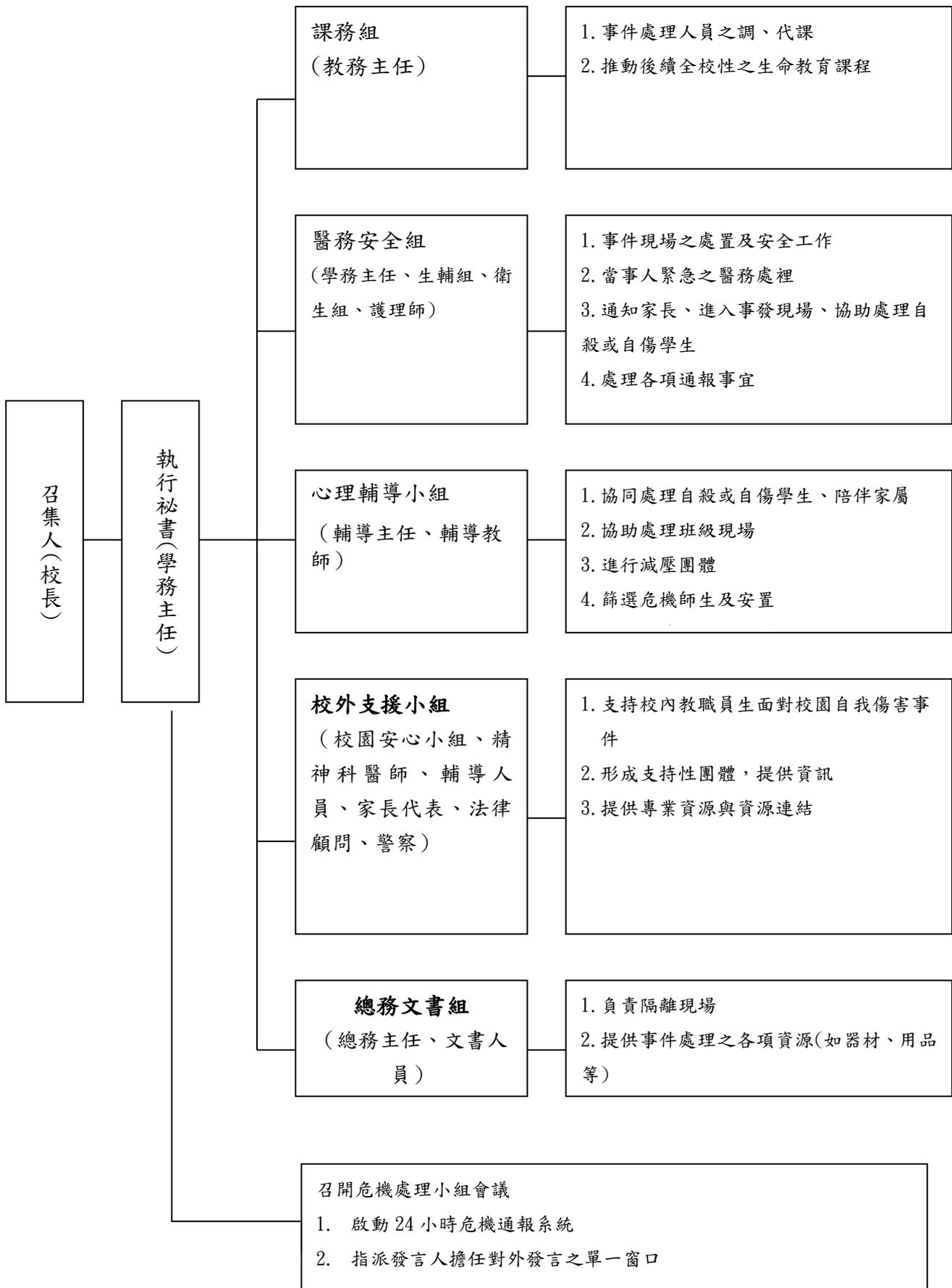
- (一)個案轉介：依個案學生之狀態及需求，轉介相關社會資源。
- (二)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 (三)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肆、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伍、本計畫經提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大湖農工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工作職掌



表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